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所有福邦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之銀行、持牌證券商或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本通函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fulbond

福 邦 控 股

Fulbond Holdings Limited

福邦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41)

(1) 須予披露交易
收購 PROWEALTH HOLDINGS GROUP LIMITED 之股份
及發行 SPA 可換股票據
及
(2) 發行新股份之特別授權

本公司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 5 至 17 頁。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八年五月八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灣仔謝斐道238號世紀香港酒店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定義見本通函)，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3至24頁。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盡快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所印列之指示填妥代表委任表格，並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及無論如何必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二日

* 僅供識別

目 錄

| | 頁次 |
|-----------------|----|
| 釋義..... | 1 |
| 董事會函件 | 5 |
| 附錄 – 一般資料 | 18 |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23 |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 | | |
|----------|---|--|
| 「該等賬目」 | 指 | Prowealth集團之經審核綜合賬目，包括(其中包括)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綜合資產負債表、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之經審核綜合損益賬、附註以及董事及核數師就該等賬目發出之報告 |
| 「收購事項」 | 指 | 買方收購待售股份 |
| 「協議」 | 指 | 買方、本公司、賣方及賣方擔保人於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二日就買賣待售股份訂立之協議(經補充契約修訂及補充) |
| 「聯繫人士」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
| 「董事會」 | 指 | 董事會 |
| 「營業日」 | 指 | 香港持牌銀行一般開放營業之日(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日除外) |
| 「英屬處女群島」 | 指 | 英屬處女群島 |
| 「本公司」 | 指 | 福邦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
| 「完成」 | 指 | 根據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完成收購事項 |
| 「關連人士」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
| 「代價」 | 指 | 協議下收購事項之代價 |
| 「可換股票據」 | 指 | 本公司根據認購協議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九日發行予認購人本金總額3,700,000美元之可換股票據，該等票據將於被要求償還時到期 |

釋 義

| | | |
|----------------|---|--|
| 「董事」 | 指 | 本公司之董事 |
| 「本集團」 | 指 |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
| 「海南佳德信」 | 指 | 海南佳德信食品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 Prowealth 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持有其 100% 權益 |
| 「香港」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香港公認會計原則」 | 指 | 香港公認會計原則 |
| 「港元」 | 指 | 香港之法定貨幣港元 |
| 「獨立第三方」 | 指 | 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之第三方 |
| 「最後可行日期」 | 指 | 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一日，即於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其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 「上市規則」 | 指 |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
| 「茂名長興」 | 指 | 茂名長興食品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 Prowealth 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持有其 100% 權益 |
| 「中國」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 |
| 「Prowealth」 | 指 | Prowealth Holdings Group Limited，一間英屬處女群島股份有限公司 |
| 「Prowealth 集團」 | 指 | Prowealth 及其附屬公司 |
| 「買方」 | 指 | Fulbond Investments Limited，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
| 「待售股份」 | 指 | Prowealth 股本中每股面值 1.00 美元，組成 Prowealth 於完成日期全部經擴大已發行股本 20% 之該等已發行普通股數目 |

釋 義

| | | |
|------------|---|---|
| 「證券及期貨條例」 | 指 |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
| 「股東特別大會」 | 指 |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八年五月八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建議批准(其中包括)授出特別授權之普通決議案 |
| 「股份」 | 指 |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1美元之普通股 |
| 「股東」 | 指 | 股份之持有人 |
| 「SPA換股股份」 | 指 | 本公司於SPA可換股票據所附之換股權獲行使時將予發行之股份 |
| 「SPA可換股票據」 | 指 | 本公司根據協議將發行予買方之本金總額121,000,000港元之有抵押可換股票據，於彼要求償還時到期 |
| 「聯交所」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認購協議」 | 指 | 本公司與認購人就認購人認購本金總額3,700,000美元之可換股票據而於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二日訂立之有條件認購協議，協議之相關詳情已分別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九日及二零零八年三月十三日之公佈中公佈 |
| 「補充契約」 | 指 | 買方、本公司、賣方及賣方擔保人於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七日訂立以對協議作出補充之補充契約 |
| 「美元」 | 指 | 美利堅合眾國之法定貨幣美元 |
| 「賣方」或「認購人」 | 指 | Sun Boom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為協議之賣方以及認購協議之認購人 |
| 「賣方擔保人」 | 指 | Ajia Partners Special Situations Fund I LP |

釋 義

| | | |
|--------|---|--|
| 「認股權證」 | 指 | 本公司以每單位0.001港元發行之最多達1,500,000,000份非上市認股權證，各認股權證之持有人有權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二十一日(認股權證發行日期)起計三十個月期間內之任何時間，以每股0.074港元(可予調整)認購1股股份 |
| 「裕安」 | 指 | 裕安國際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六日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Prowealth全資擁有 |
| 「%」 | 指 | 百分比 |

除非本通函內另有指明及為僅供說明之用，本通函內美元兌換港元之換算率為1.00美元兌7.80港元。



Fulbond Holdings Limited

福邦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41)

執行董事：

張曦先生
張華芳女士
蔡端宏先生
陳碧芬女士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獨立非執行董事：

康寶駒先生
任德輝先生
黃文顯先生

香港總辦事處及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中環
皇后大道中99號
中環中心
28樓2805室

敬啟者：

(1) 須予披露交易
收購 PROWEALTH HOLDINGS GROUP LIMITED 之股份
及發行 SPA 可換股票據
及
(2) 發行新股份之特別授權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九日及二零零八年三月十三日，有關(其中包括)日期為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二日之協議及日期為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七日之補充契約之公佈。根據該等協議及契約，買方(本公司一間全資附屬公司)同意以代價121,000,000港元購買及賣方同意按該代價出售待售股份，代價乃以本公司向賣方發行SPA可換股票據之方式償付。

本通函同時亦提述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零八年三月十八日及二零零八年四月十一日，有關延遲寄發本通函之公佈。

* 僅供識別

董事會函件

根據上市規則第14.06(2)條，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須予披露之交易。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收購及發行SPA可換股票據以及股東特別大會(一項普通決議案將於會上提呈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授出一項特別授權)之詳情。

收購PROWEALTH之股份及發行SPA可換股票據

日期為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二日之協議及日期為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七日之補充契約

- 訂約方：
- (i) 賣方：Sun Boom Limited
 - (ii) 買方：Fulbond Investments Limited，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 (iii) 賣方之擔保人：Ajia Partners Special Situations Fund I LP
 - (iv) 買方之擔保人：福邦控股有限公司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賣方及賣方擔保人及彼等之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

將予收購之資產

待售股份，相當於Prowealth於完成日期全部經擴大已發行股本之20%。

代價

收購事項之總代價為121,000,000港元。代價將由買方透過促使本公司於完成時向賣方或其代名人發行該本金額之SPA可換股票據之方式支付。代價乃經本公司與賣方參考(1) Prowealth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之綜合未經審核純利約為14,400,000港元；(2) Prowealth集團之未來業務前景及(3)海產食品加工業務之未來前景後，按公平原則磋商後釐定。

SPA可換股票據之主要條款

SPA可換股票據之本金額

121,000,000 港元

利息

SPA可換股票據以SPA可換股票據未償還本金額由SPA可換股票據發行日期至到期日止期間按年息6.00厘計息。利息將每半年期末時支付一次。

換股價

SPA可換股票據之換股價為每股因轉換SPA可換股票據而發行之股份0.086港元，可在發生若干事件時作出正常之反攤薄調整，例如股份合併、股份拆細、資本化發行、資本分派、供股及其他股本或股本衍生工具之發行。

SPA可換股票據換股價較：

- (a) 股份於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一日（即緊接訂立協議前之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股份收市價每股0.107港元，折讓約19.63%；
- (b) 截至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一日（即緊接訂立協議前之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股份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092港元，折讓約6.52%；及
- (c) 截至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一日（即最後可行日期，包括該日）止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股份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0778港元，折讓約10.54%。

SPA可換股票據之換股價乃根據以代價金額及當SPA可換股票據獲轉換時將發行及配發予賣方之股份數目經買方與賣方經參考上文(a)與(b)中所列之收市價後按公平原則磋商後釐定。董事認為，SPA可換股票據之換股價屬公平合理。

換股期

SPA可換股票據可由賣方選擇由發行SPA可換股票據日期起至SPA可換股票據到期日（包括該日）止隨時予以轉換。

換股股份

SPA可換股票據可按本金額24,200,000港元（SPA可換股票據本金額之20%）或其完整倍數予以轉換。

於按SPA可換股票據之換股價悉數轉換SPA可換股票據後，將向賣方配發及發行合共1,406,976,744股新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現有已發行股本約15.30%及本公司經SPA換股股份擴大後之已發行股本約13.27%。

董事會函件

因轉換 SPA 可換股票據而須予配發及發行之 SPA 換股股份於配發及發行後，將在所有方面彼此之間及與配發及發行 SPA 換股股份當日已發行之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到期

SPA 可換股票據將由發行 SPA 可換股票據日期起計滿第二十四個月之日到期。

除非之前已被轉換或 SPA 可換股票據持有人提早作出償還要求，本公司將於 SPA 可換股票據到期日償還 SPA 可換股票據下未償還之本金額連同截至及包括償還日期當日應計之所有利息。要求提早償還 SPA 可換股票據可由持有人於 SPA 可換股票據到期日前任何時間作出。本公司應於收到該持有人之書面要求後一個月內任何時間償還 SPA 可換股票據下未償還之本金額連同應計之所有利息予持有人。

可轉讓性

除獲得本公司事先同意外，概不得轉授或轉讓 SPA 可換股票據。

投票權

賣方將不可僅以其作為 SPA 可換股票據持有人之身份而出席及於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上投票。

抵押

本公司在 SPA 可換股票據下之責任將以待售股份作為擔保。

上市

將不會作出申請以尋求批准 SPA 可換股票據在聯交所或其他獲承認證券交易所上市及買賣。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因轉換 SPA 可換股票據而可能配發及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

先決條件

協議須待達成下列條件後方告完成：

1. 買方依其絕對酌情權信納其將對 Prowealth 集團進行之盡職審查之結論；

2. 賣方依其絕對酌情權信納其將對本集團進行之盡職審查之結論；
3. 買方已取得並信納下列人士為其提供之法律意見（以買方合理接納之形式及內容）：
 - (a) 合資格中國法律顧問，涵蓋(i)與Prowealth於中國註冊成立之附屬公司（「中國附屬公司」）有關之事宜（包括但不限於中國附屬公司遵照中國法律正當地註冊成立以及擁有妥當地位）；(ii) Prowealth間接擁有其於中國附屬公司之股本權益之權力、授權及合法權利；(iii)所有與中國附屬公司有關之必要之同意、授權、許可及批准（包括但不限於中國附屬公司作為Prowealth集團之外商獨資企業之營業執照及核准證書）之有效性；(iv)佔用由Prowealth集團在中國之成員公司擁有及租賃物業之良好業權及權利；及(v)買方合理要求之與中國附屬公司有關之任何其他事宜；
 - (b) 合資格香港法律顧問，涵蓋(i)與Prowealth於香港註冊成立之附屬公司（「香港附屬公司」）有關之事宜（包括但不限於香港附屬公司正當地註冊成立以及擁有妥當地位）；(ii) Prowealth擁有其於香港附屬公司之股本權益之權力、授權及合法權利；(iii)所有與香港附屬公司有關之必要之同意、授權、許可及批准之有效性；(iv)佔用由Prowealth集團在香港之成員公司擁有及租賃物業（如有）之良好業權及權利；及(v)買方合理要求之與香港附屬公司有關之任何其他事宜；及
 - (c) 合資格英屬處女群島法律顧問，涵蓋(i)與Prowealth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附屬公司（「英屬處女群島附屬公司」）有關之事宜（包括但不限於英屬處女群島附屬公司正當地註冊成立以及擁有妥當地位）；(ii) Prowealth擁有其於英屬處女群島附屬公司之股本權益之權力、授權及合法權利；(iii)所有與英屬處女群島附屬公司有關之必要之同意、授權、許可及批准之有效性；(iv)佔用由Prowealth集團在英屬處女群島之成員公司擁有及租賃之任何物業（如有）之良好業權及權利；及(v)買方合理要求之與英屬處女群島附屬公司有關之任何其他事宜；
4. 買方向賣方送達有關百慕達、英屬處女群島及香港之法律意見，確認與SPA可換股票據有關之票據文據、票據證書及票據抵押文件，以及本公司正式授權發行SPA可換股票據之有效性及可執行性，該等意見須為向賣方

董事會函件

發出，並由賣方接納之相關司法權區之合資格法律顧問以賣方合理信納之形式及內容作出；

5. 賣方向買方送達該等賬目副本（經 Prowealth 董事證明屬真實完備之副本）；
6. 於股東特別大會通過批准（其中包括）發行及配發證券之特別授權之相關決議案；
7.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 SPA 換股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
8. 自協議日期至達成或豁免先決條件中最後須達成之一項（本條件除外）之日期期間，股份並無於聯交所主板暫停買賣，亦無面臨除牌或存在除牌之威脅，惟 (i) 根據上市規則或其他監管規定就審批及刊發本公司之公佈或通函而暫停買賣不超過連續 20 個交易日；或 (ii) 因其他原因暫停買賣不超過連續 10 個交易日之情況則除外；
9. 取得及完成上市規則規定之所有許可及行動或（視情況而定）本公司取得聯交所有關免於遵守任何該等規則及規定之相關豁免；
10. 協議相關訂約方就協議及根據本公佈所述擬進行之交易取得任何相關政府或監管機構或其他有關第三方之所有其他必要之同意、授權、許可及批准；及
11. 於達成或豁免下列條件中最後須達成之一項（本條件除外）之日；
 - (a) 賣方之所有保證在所有重大方面仍屬真實準確及在任何重大方面均不會引致誤導，且概無發生將導致賣方或賣方擔保人在任何重大方面違反賣方任何保證或協議其他條文之任何事件或情況；
 - (b) 概無發生將令買方有權根據協議條款終止或取消協議之任何事件或情況或存在有關威脅之情況；

- (c) 買方之所有保證在所有重大方面仍屬真實準確及在任何重大方面均不會引致誤導，且概無發生或可能發生將導致買方或本公司在任何重大方面違反買方任何保證或協議其他條文之任何事件或情況或存在有關威脅之情況；
- (d) 概無發生將令賣方有權根據協議條款終止或取消協議之任何事件或情況或存在有關威脅之情況；

12. Prowealth須遵守Prowealth根據其發行並由賣方持有之可換股票據須承擔之義務，在賣方行使該等可換股票據附帶之轉換權時發行、配發及交付Prowealth之新股予賣方。

倘上述條件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三十日(或訂約雙方可能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前未獲全部達成或獲本公司豁免，本公司將無責任根據協議完成收購事項。於最後可行日期，除第6、7、8、9、11及12項條件外，上述所有條件已獲達成。

完成

完成將於最後一項尚未達成之條件獲達成或豁免日期或訂約方書面同意之該等其他日期後第三個營業日發生。

賣方及 PROWEALTH 之資料

賣方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公司，持有可轉換為Prowealth已發行股份之可換股債券。根據可換股債券，於行使其附帶之轉換權後，Prowealth須於5個營業日內發行及交付其按金額繳足股款入賬之新股予賣方。該等Prowealth新股將構成待售股份，於完成時，賣方將根據協議條款將待售股份轉讓予買方。於最後可行日期，可換股票據並未獲轉換為Prowealth之已發行股份。除賣方外，概無其他Prowealth可換股票據之持有人。賣方擔保人為一項私人股本基金，為賣方之唯一實益擁有人。

Prowealth由Wise Virtue Holdings Limited(「Wise Virtue」)全資擁有。Wise Virtue為一間於二零零七年四月十二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Wise

Virtue自其註冊成立日期起除於Prowealth之投資控股外概無進行任何業務，亦無編製任何經審核賬目。Wise Virtue由獨立第三方Lam So Ying女士全資擁有，與賣方並無關係。

Prowealth為一間於二零零七年五月十七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公司，持有裕安100%股權以及透過多間中介附屬公司於茂名長興及海南佳德信持有100%權益。Prowealth自其註冊成立日期以來，除於裕安、茂名長興及海南佳德信之投資控股外，其並無開展任何業務，故Prowealth一直以來並無編製任何經審核賬目。裕安為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從事海產食品貿易業務。茂名長興及海南佳德信均為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主要在中國從事海產食品加工業務。

Prowealth集團之財務資料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Prowealth集團之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為37,000,000港元。

Prowealth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除稅前及除稅後經審核綜合純利約為34,000,000港元。Prowealth集團已就綜合賬目而採納收購會計法。Prowealth集團之上述純利僅計及Prowealth集團旗下成員公司（包括茂名長興及海南佳德信）由二零零七年九月至十二月共4個月業績之收購後溢利，作綜合賬目之用。

Prowealth集團之經審核財務資料已根據香港公認會計原則編制。於完成時，Prowealth集團將作為本公司之聯營公司列賬。

為供參考，茂名長興及海南佳德信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除稅前純利分別約為5,600,000港元及7,400,000港元，而彼等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除稅前純利分別約為10,300,000港元及6,800,000港元。於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內，本公司並無於附屬公司層面為該等附屬公司作出利得稅撥備。

進行收購事項之原因

本集團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木類產品，如門皮以及板材產品。

董事會函件

董事認為，收購事項將為本集團在繼續其現有業務的同時，在食品加工業方面為本集團提供開發一系列新業務之機遇。

董事(包括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收購事項之條款屬公平及合理，且符合股東及本公司之整體利益。

於本集團之財務影響

收購事項將不會對本公司之盈利及資產與負債造成任何重大影響，因為預期於完成後任何資產增加將會由相應負債增加抵消，從而使收購事項不會對本集團之資產淨值造成任何影響。本集團之損益包括本集團分佔Prowealth集團之損益，而Prowealth集團之業績將於完成時由本公司採用權益會計法列賬。

發行可換股票據及SPA可換股票據之特別授權

由於現有一般授權不足以涵蓋可能因行使可換股票據及SPA可換股票據附帶之轉換權而須配發及發行之新股份，董事認為，提呈一項決議案以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批准授出配發及發行SPA換股股份之特別授權乃屬合理及符合本公司與其股東之整體利益。於收購事項或SPA可換股票據中擁有重大權益之股東及其聯繫人士將放棄投票，惟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概無任何股東須就批准授出特別授權放棄投票。將向股東提呈向董事授出該特別授權之建議，以發行不超過1,406,976,744股新股份，相當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15.30%及本公司經SPA換股股份擴大後之已發行股本約13.27%。

股權架構變動

待SPA可換股票據或可換股票據悉數轉換為股份及悉數行使認股權證附帶之認購權後，假設SPA可換股票據及可換股票據之換股價無任何調整，以及本公司將不再配發及發行任何新股份或贖回股份，則本公司之股權架構將改變如下：

| 股東 | 於最後可行日期 | | 可換股票據 悉數轉換後 | | SPA可換股票據 悉數轉換後 | | 悉數行使認股權證 附帶之認購權後 | | 可換股票據及 SPA可換股票據 悉數轉換以及 悉數行使認股權證 附帶之認購權後 | |
|------------|---------------|----------|----------------|----------|-------------------|----------|---------------------|----------|---|----------|
| | 持股數目 股份 | 百分比 % | 持股數目 股份 | 百分比 % | 持股數目 股份 | 百分比 % | 持股數目 股份 | 百分比 % | 持股數目 股份 | 百分比 % |
| 張曦(附註) | 2,092,826,000 | 22.75 | 2,092,826,000 | 21.95 | 2,092,826,000 | 19.73 | 2,092,826,000 | 19.56 | 2,092,826,000 | 16.82 |
| 公眾股東 | | | | | | | | | | |
| — 認購人/賣方 | — | — | 335,581,395 | 3.52 | 1,406,976,744 | 13.27 | — | — | 1,742,558,139 | 14.01 |
| — 認股權證之承配人 | — | — | — | — | — | — | 1,500,000,000 | 14.02 | 1,500,000,000 | 12.06 |
| — 其他公眾股東 | 7,104,953,755 | 77.25 | 7,104,953,755 | 74.53 | 7,104,953,755 | 67.00 | 7,104,953,755 | 66.42 | 7,104,953,755 | 57.11 |
| 總計 | 9,197,779,755 | 100.00 | 9,533,361,150 | 100.00 | 10,604,756,499 | 100.00 | 10,697,779,755 | 100.00 | 12,440,337,894 | 100.00 |

附註： 執行董事張曦先生為2,092,826,000股股份之實益擁有人。彼被視為持有駿民國際有限公司(「CTIL」)(該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乃由其實益擁有)所持該等股份之權益。

董事會函件

本公司於過往十二個月之集資活動

下表概要本集團於緊接本公佈日期前十二個月之集資活動：

| 本公佈日期 | 事件 | 所得款項淨額 | 所得款項擬定用途 | 所得款項實際用途 |
|------------------|---------------|---|---|-------------------------|
|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二十七日 | 發行及配售 認股權證 | 約1,300,000港元； 待認股權證獲悉數行 使後，將額外集資 111,000,000港元 | (i) 約1,300,000港元用作本 集團一般營運資金 (ii) 約111,000,000港元用作 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及作 為本集團現有業務未來發 展之資金及當投資機會出 現時用於其他業務 | (i) 按擬定用途 (ii) 按擬定用途 |
| 二零零八年 二月二十九日 | 發行可換股 票據 | 約26,860,000港元； | 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及/或任何合適投資 | 按擬定用途 |

除以上所披露者外，緊接本通函日期前十二個月，本集團並無進行其他集資活動。

一般資料

根據上市規則第14.06(2)條，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

待SPA可換股票據獲悉數轉換後，賣方於本公司之權益將為13.27%；而由主要股東及執行董事張曦先生於本公司持有之實際權益則將由約22.75%變為約16.82%，張先生將繼續為本公司之單一最大股東。轉換SPA可換股票據將不會對本公司之控制權帶來任何變動。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八年五月八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灣仔謝斐道238號世紀香港酒店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3至24頁。

應採取之行動

本通函隨附供股東於本次股東特別大會使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盡快按照代表委任表格上所列印之指示填妥代表委任表格，並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惟無論如何必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適用於本次股東特別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親自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股東要求投票表決程序

任何提呈大會投票表決之決議案均須以舉手方式表決，除非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定以投票方式表決或(在宣佈舉手投票結果之前或當時，或在任何其他有關投票表決之要求獲撤銷時)以下人士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

- (i) 大會主席；或
- (ii) 最少三名當時有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不論是親身或委託正式授權代表(倘股東為法團)或委任代表出席大會)；或
- (iii) 佔全體有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之投票權總額不少於十分之一之一名或多名股東(不論是親身或委託正式授權代表(倘股東為法團)或委任代表出席大會)；或
- (iv) 持有獲賦予大會投票權股份之一名或多名股東(不論是親身或委託正式授權代表(倘股東為法團)或委任代表出席大會)，而該等股份之實繳股款總額不少於全部獲賦予有關權利之股份之實繳股款總額之十分之一；或
- (v) 倘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則有所規定，持有或共同持有佔大會總投票權5%或以上股份之委任權之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

董事會函件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建議授出特別授權以配發及發行SPA可換股票據所附之轉換權獲行使時可能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乃屬合理及符合本公司與其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內載列之決議案。董事擬就彼等各自於本公司之股權(如有)投票贊成該項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福邦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張曦
謹啟

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二日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所載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之規定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其所載之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2. 股本

於最後可行日期及於 SPA 可換股票據悉數獲轉換後之法定及已發行股本如下：

| 法定股本 | | 美元 |
|-------------------------|---------------------|----------------------|
| 100,000,000,000 股 股份 | | 100,000,000.00 |
|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 | |
| 9,197,779,755 股 | 於最後可行日期之股份 | 9,197,779.75 |
| 335,581,395 股 | 於可換股票據悉數獲行使時將予發行之股份 | 335,581.40 |
| 1,406,976,744 股 | SPA 換股股份 | 1,406,976.74 |
| | | |
| | 於可換股票據及 SPA | |
| <u>10,940,337,894 股</u> | 可換股票據悉數獲轉換後之股份 | <u>10,940,337.89</u> |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二十一日，本公司以認購價每股 0.074 港元（可予調整），向不少於六名獨立承配人發行合共 1,500,000,000 份非上市認股權證。除本文所披露者外，並無任何尚未行使購股權、認股權證、衍生工具或可換股證券可賦予其持有人權利以認購、轉換或交換為新股份。

3. 權益披露

(a) 董事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 (i)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第 7 及 8 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等條文當作或視作彼等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 (ii)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52 條須列入本公司存置之登記冊；或 (iii) 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之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如下：

(i) 股份之好倉

| 董事姓名 | 身份 | 所持股份數目 |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
|------|----------------|---------------|------------------------|
| 張曦先生 | 受控法團權益 (附註) | 2,092,826,000 | 22.75% |

附註：張曦先生為2,092,826,000股股份之實益擁有人。彼被視為持有駿民國際有限公司(「CTIL」)所持該等股份之權益，該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由彼實益擁有。

(ii) 本公司之購股權

本公司已採納一項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十九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批准之購股權計劃。據此，董事會在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及條件規限下，可能酌情邀請本集團任何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行政人員、僱員及對本集團曾經或將會作出貢獻之任何其他人士接納認購股份之購股權。於最後可行日期，授予董事之購股權之詳細資料如下：

| 董事姓名 | 授予日期 | 每股行使價 | 於最後可行 日期之 認購權數目 | 行使期間 |
|-------|----------------|----------|-----------------------|---------------------------|
| 張曦先生 | 二零零七年 七月十三日 | 0.153 港元 | 32,353,000 | 二零零七年七月十三日至 二零一零年七月十二日 |
| 陳碧芬女士 | 二零零七年 七月十三日 | 0.153 港元 | 91,617,000 | 二零零七年七月十三日至 二零一零年七月十二日 |

(iii) 認購 Wood Art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 (「Wood Art」) 股份之購股權

根據本公司在二零零四年六月十八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本公司股東所批准，Wood Art (本公司之附屬公司) 之股份認購權計劃正式生效。於最後可行日期，並無任何未行使購股權以認購 Wood Art 之股份。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 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 (i)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第 7 及第 8 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 (ii)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52 條列入本公司存置之登記冊；或 (iii) 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之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

(b) 主要股東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以下人士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之條文，在本公司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被視作擁有或已當作擁有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在任何情況下可在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權之權利之任何類別之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之人士如下：

股份之好倉

| 股東姓名 | 身份 | 所持股份數目 |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
|-----------|-------|---------------|------------------------|
| CTIL (附註) | 實益擁有人 | 2,092,826,000 | 22.75% |

附註：執行董事張曦先生為CTIL之唯一董事及實益擁有人。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概無知悉任何人士在本公司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可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權權利之任何類別之股本10%或以上之權益。

4. 訴訟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各成員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索償，而就董事所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並無尚未完結或面臨重大訴訟或索償。

5. 董事之服務合約

張曦先生(「張先生」)、張華芳女士(「張女士」)、蔡端宏先生(「蔡先生」)及陳碧芬女士(「陳女士」)已各自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張先生、張女士及蔡先生各自之服務合約由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十一日起生效，而陳女士服務合約則由二零零七年一月二日起生效。該等服務合約之摘要如下：

- (a) 各服務合約須為期三年；
- (b) 各服務合約可由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之書面通知予以終止，生效日期須為該書面通知指定之日期；

- (c) 張先生、張女士、蔡先生及陳女士各自有權享有每年600,000港元之董事袍金，及可享有酌定花紅，惟僅於及限於某財政年度本集團除稅及少數股東權益後但未計非經常項目及特殊項目(未扣除任何酌定花紅、酬金及福利)前之溢利之1%；及
- (d) 各服務合約規定本公司各個財政年度之管理層花紅金額將由董事會絕對酌情決定。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康寶駒先生、任德輝先生及黃文顯先生，均與本公司就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十一日訂立一份委任函，任期自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十一日起計為期三年，除非及直至有關委任由本公司或有關獨立非執行董事發出不少於三個歷月之書面通知而終止。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均有權每年獲取240,000港元之董事袍金。

除以上所披露者外，董事概無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或擬訂立或以其他方式訂立尚未屆滿或僱主於一年內不可在不予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情況下終止之任何服務合約或管理協議。

6. 董事於資產之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本集團成員公司自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刊發經審核財務報表之日)以來所收購、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權益。

7. 董事於合約中之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且仍然生效之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8. 競爭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在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中擁有權益。

9. 重大逆轉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概不知悉本集團之財務及貿易狀況自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刊發經審核財務報表之日）以來有任何重大逆轉。

10. 其他資料

- (a) 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位於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本公司之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28樓2805室。
- (b) 本公司之合資格會計師兼公司秘書為何宜璣先生。何先生為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會員，於金融投資及公司管理方面累積13年經驗。
- (c)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為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 (d) 本通函之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異，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福 邦 控 股

Fulbond Holdings Limited

福邦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41)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福邦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定於二零零八年五月八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灣仔謝斐道238號世紀香港酒店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

授權本公司董事根據一項特別授權(有關建議之特別授權之資料已刊載於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九日及二零零八年三月十三日之公佈內，以及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二日之通函內)及在獲得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委員會批准將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賣買的條件規限下，發行不多於1,406,976,744股本公司之新股份(「股份」)；此外動議批准建議特別授權以及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簽署、加蓋公司印鑑、訂立、完成及交付一切彼等酌情認為必需或適當之文件及辦理一切彼等酌情認為必需或適當之契約、行動、事項及事情以便執行建議之特別授權。」

承董事會命
福邦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張曦

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二日

香港總辦事處：

香港

中環

皇后大道中99號

中環中心

28樓2805室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附註：

1. 隨函奉附於本次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2. 代表委任文件必須由委任人或委任人正式書面授權的授權人親筆簽署；倘委任人屬法團，則必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由一名負責人員、授權人或其他獲正式授權簽署的人士親筆簽署。
3. 任何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可委派一名或多名代表代其出席，並於大會上進行投票表決時代為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4.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核實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方為有效。
5. 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惟於此等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視為無效。
6. 倘屬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該等人士均可就該股份親自或委任代表於大會上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位聯名持有人親自或委任代表出席大會，則僅於股東名冊內就有關股份排名首位之聯名持有人方可投票。